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 三维

公告编号：临 2017-12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借款情况概述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山西三维”）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之间，累计向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实际借款 291,953.50 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债务。目前尚有 10,907.00 万元借款已签署合同还未实际到账，预计 2017 年度将累计向三维华邦借款总额达到 302,860.50 万元。由于对关联交易类型的理解差异以及公司还有一部分借款未实际到账，因而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按照关联交易类别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

该关联交易是基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有积极作用，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维华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412,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9%，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维华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洪洞县赵城镇
成立日期	1999 年 0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志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4,87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15999364W
经营范围	生产本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化工设备及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技术咨询。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肆级）、住宿、餐饮服务（三项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包装容器、五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协议之外，本公司与三维华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之间累计向控股股东三维华邦实际借款 291,953.50 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债务。目前尚有 10,907.00 万元借款已签署合同还未实际到账，预计 2017 年度将累计向三维华邦借款总额达到 302,860.50 万元。

公司向控股股东三维华邦借款明细表（含尚未到账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利息
三维华邦	12,000.00	2017 年 1 月 4 日	无利息
三维华邦	20,000.00	2017 年 4 月 10 日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收取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的利息（即 96.67 余万元）；其余借款期间产生利息支出为零。
三维华邦	10,000.00	2017 年 5 月 21 日	无利息
三维华邦	10,000.00	2017 年 6 月 18 日	无利息
三维华邦	3,000.00	2017 年 6 月 25 日	无利息
三维华邦	38,245.00	2017 年 6 月 26 日	无利息
三维华邦	85,000.00	2017 年 7 月 2 日	无利息
三维华邦	28,300.00	2017 年 8 月 9 日	无利息
三维华邦	26,821.00	2017 年 9 月 18 日	无利息
三维华邦	47,894.5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无利息
三维华邦	21,600.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无利息
总计	302,860.5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三维华邦的关联借款绝大部分属于无息借款，仅有一笔 2 亿元借款象征性的收取 96.67 万元的利息，也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因此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表决情况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补充确认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追认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三维华邦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累计向公司提供了 291,953.5 万元借款，年度内还计划提供 10,907 万元借款，上述借款绝大部分为无息借款，仅有一笔 2 亿元借款象征性的收取 96.67 万元利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债务。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公司偿还金融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三维华邦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有助于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展开。

八、备查文件

- 1、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4、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